

# 三元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文件

元国资〔2022〕15号

## 三元区国资金融办关于三明市三元区中村林业工作站业务车辆报废的批复

三明市三元林业局：

你单位《关于三元区强制报废业务车辆的请示》已收悉。经核实，你单位下属事业单位中村林业工作站轻型厢式货车，车辆识别代码：LJNTFE2G37N032094，发动机号码：87076LY为2007年11月购置。目前已行驶27.5万公里，发动机严重烧机油，底盘构件老化严重，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经专业机构评估后建议报废。根据三元区政府领导批示及《三元区资产处置管理办法》规定，同意由你单位按相关程序进行报废，资产处理所得资金应全额上缴国库。请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资产处置工作。

特此批复。

三元区国资金融办  
2022年11月22日








附件

# 三元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审批表

申报单位（签章） 三明市三元区中村林业工作站

申报日期：2022年11月9日

金额：元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资产来源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购置（建账）日期	价值			处置方式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对外投资	其他投资						账面价值	已折旧额	账面净值	
1	轻型厢式货车		√				自筹	ZN5022XX YH2G	辆	1	2007.11.19	145000	145000	0	报废
处置原因		闽G020KF系中村林业站2007年购买，车辆强制报废期止为2022年11月19日，长期业务用车，使用频繁，达到强制报废年限。													
申报单位及主管部门意见	经办人意见（签章） 	财务部门审核意见（签章） 	单位负责人意见（签章） 	主管部门意见（签章） 	日期 2022年11月9日	日期 2022年11月9日	日期 2022年11月9日	日期 2022年11月10日	日期 2022年11月21日	日期 2022年11月21日	日期 2022年11月21日	日期 2022年11月21日	日期 2022年11月21日	日期 2022年11月21日	日期 2022年11月21日
国资办审批意见	经办人意见（签章） 														

说明：1、资产处置方式：无偿调拨、出售（含出让、转让）、置换、对外捐赠、报废、报损及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等。

2、资产类别：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对外投资、其他。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形成、单位自筹资金形成、单位合并形成、上级拨付资金形成、上级调入形成、接受捐赠形成、其他。

4、此审批单一式三份，申报单位、主管部门、区国资办各一份。